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
及
電力管道採購合同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大別山電廠與電能成套公司訂立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據此代理人獲聘請就大別山項目提供工程項目招標及設備成套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13,500,000 元（約相等於 16,667,000 港元）。

電力管道採購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大別山電廠與上海電投公司訂立電力管道採購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買方就大別山項目向供應商採購電力管道及配套設備，代價為人民幣 119,892,300 元（約相等於 148,015,000 港元）。

上海電投公司為電能成套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電能成套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電能成套公司及上海電投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33,392,300 元（約相等於 164,682,000 港元）。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與前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應付的總代價合併計算時，金額為人民幣 156,892,300 元（約相等於 193,694,000 港元）。由於有關該等合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計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大別山電廠就大別山項目訂立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大別山電廠（「僱主」）；及
- (ii) 電能成套公司（「代理人」）。

代理人提供的服務：

代理人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有關(i)主要發電機組、所有彼等的配套設施、機械和設備的建設進行招標；(ii)監理建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和設備的製造；以及(iii)作為代理招標及採購進口機械、設備及物料，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

代價：

根據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僱主應向代理人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 13,500,000 元（約相等於 16,667,000 港元）。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項下所涉及有關大別山項目的各項稅費應由代理人按照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定承擔及支付。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分期部分	達到進度	應付服務費的百分比
1.	在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簽署及生效後	30%
2.	在最後一批配套設施、機械和設備招標完成後的 1 個月內	10%
3.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第一台主機製造完成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20%
4.	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最後一台主機製造完成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20%
5.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若干規定試運通過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5%
6.	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若干規定試運通過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5%
7.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質保期結束後	5%
8.	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質保期結束後	5%

電力管道採購合同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大別山電廠（「買方」）；及
- (ii) 上海電投公司（「供應商」）。

目的：

買方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同意出售就大別山項目的所有電力管道及配套設備，包括提供技術資料、專用工具、隨機備品備件、技術培訓人員、技術支援服務和技術指導，以及設備運輸及運輸保險。

代價：

根據電力管道採購合同，買方應付價格為人民幣 119,892,300 元（約相等於 148,015,000 港元）。電力管道採購合同項下所涉及有關大別山項目的各項稅費應由供應商按照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定承擔及支付。

支付條款：

價格應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分期部分	時間	應付價格的百分比
1.	在買方批准了金額相等於價格 10% 的發票及履約保函後的 1 個月內（財務收據及履約保函應在電力管道採購合同生效後的 1 個月內由供應商向買方提交）	10%
2.	在買方批准(i)（對於進口管道）一套設備已完成 60% 或（對於國內生產的管道）整套設備已進入加工程序的供應商證明及(ii)金額相等於該套設備價格 30% 的發票	該套相關設備價格的 30%
3.	在買方收到就有關該套設備價格 50% 的發票後的 1 個月內（該收據應在整套設備交付後提供）	該套相關設備價格的 50%
4.	在每台發電機組通過 168 小時試運後的 1 個月內	10%

在作出第 4 階段款項的同時，供應商應就管道及配套設備的質量水平提供一年保證的信函，金額相當於價格的 10%。在一年保質期屆滿後，買方應將該信函的原件交還供應商。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的授予乃通過具競爭的招標過程所釐定。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各自的代價與其他服務公司或供應商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或產品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電能成套公司於提供相關服務予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而上海電投公司於能源項目建設方面的電力管道採購及生產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電能成套公司及上海電投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電廠工程及設備招標代理服務公司之一。此外，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是確保大別山項目能成功完成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代理人的資料

電能成套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主要從事為招標、採購、生產監督、一般電力設施承包及在中國電力行業中使用的其他代理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電能成套公司在中國擁有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機構甲級資格證書、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甲級及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甲級的資格。在中國，電能成套公司為信譽良好的電廠成套設備製造及監督公司。

供應商的資料

上海電投公司為電能成套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管道及發電機組的配套設備。上海電投公司在中國擁有先進的管道生產設備及技術，並持有就電力管道、管件的成套總承包及技術服務與閥門銷售配送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電能成套公司及上海電投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能成套公司及上海電投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33,392,300 元（約相等於 164,682,000 港元）。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與前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應付的總代價合併計算時，金額為人民幣 156,892,300 元（約相等於 193,694,000 港元）。由於有關該等合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計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合同」	指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電力管道採購合同及前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電能成套公司」或 「代理人」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別山電廠」或 「僱主」或「買 方」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力管道採購合同」	指	大別山電廠與上海電投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就大別山項目所訂立的電力管道採購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工程招標及設備 成套合同」	指	電能成套公司分別與普安電廠及商丘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所訂立的兩份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 23,500,000 元（約相等於 29,012,000 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大別山項目」	指	大別山電廠涉及在中國湖北省興建兩台 66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 套合同」	指	大別山電廠與代理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就大別山項目所訂立的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
「普安電廠」	指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投公司」或 「供應商」	指	上海電投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電能成套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商丘電廠」	指	中電（商丘）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